

景德镇市民政局 景德镇市财政局文件 景德镇市残疾人联合会

景民字〔2023〕49号

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残联，昌南新区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统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实施的精准性、科学性、规范性，使有限的补贴资金更公平、更有效地惠及困难和重度残疾人群体，推动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根据《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意见》（民发〔2022〕79号）和《江西省民政厅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通知（赣民

规字〔2023〕1号）》，现就加强全市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各县（市、区）民政局要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宣传讲解，充分利用多种媒介宣传两项补贴制度，采取灵活多样形式进行宣传解读，及时做好补贴政策解释工作，帮助残疾人及监护人知晓政策并自愿申领补贴，推动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重视并运用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的主动服务功能，为新纳入低保、新办证残疾人及时发送提醒信息，政策宣传和主动提醒记录应留存备查。对新纳入低保、新办证残疾人，3个月内采取任何形式主动提醒告知的，视为已开展政策宣传。要坚持需求导向、自愿申请原则，对已通过发放《给全省残疾人朋友们的一封信》等政策告知书、入户走访、电话等形式开展宣传，但残疾人或监护人并未提出补贴申请的，可视为自愿放弃，不得强制纳入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范围。残疾人自愿放弃后再次提出补贴申请的，应当及时予以受理，补贴资金从申请当月计发，不予补发。

二、落实补贴政策衔接规定。各县（市、区）民政局要严格落实赣府发〔2015〕63号和赣民字〔2021〕53号文件中关于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政策衔接规定，原则上不得新增尚未明确的政策衔接要求。对已细化的政策衔接要求，如与省政府市政府有关规定不一致，应及时、稳妥、有序进行纠正。对既符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人护理

补贴条件的残疾老年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护理补贴。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养老服务补贴、高龄津贴条件的残疾老年人可以叠加享受。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孤儿、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照料护理补贴发放按照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相关文件执行。残疾人证有效期满后，重新办理残疾人证并提出补贴申请的，应于申请之月计发补贴，同时可视情按照新发残疾人证登记的类别和等级对应的补贴标准补发最多不超过3个月的补贴。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残联及乡镇（街道）可根据工作需要向申请人发放告知承诺书（模板见附件），使申请人或监护人知晓应主动告知的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供养保障、在监服刑、残疾等级变更、低保政策享受状况变更、死亡等相关情形。

三、强化数据定期比对复核。各县（市、区）民政部门、残联和乡镇（街道）应每月开展一次补贴数据比对，县级民政部门负责比对残疾人退出低保、纳入特困等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县级残联负责比对残疾人证迁出（入）、过期、更换、冻结、注销等残疾人证状态变化情况；县级民政部门、残联应会同相关部门，定期开展与殡葬火化、卫生健康死亡人口、公安人口库、监狱服刑等数据比对，并通过入户走访、视频查看等方式进行生存验证，每年至少一次对残疾人死亡、被宣告死亡、失踪、在监服刑、户籍迁移等情况进

行全员集中复核。集中复核时以及两次集中复核之间出现上述情况的，须及时作出停发处理。市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残联应会同相关部门定期开展数据比对与动态复核工作。相关部门在开展数据共享比对过程中，应同步做好数据安全防护，确保数据安全。

四、加强补贴资金发放监管。加强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使用，及时更新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要充分发挥系统在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对接、多数据源比对提醒、防范重复领取补贴、工作监管等方面的精准管理作用。每月申请拨付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请示、财政资金支付审批表、财政预算拨付凭证等有关资金拨付材料应当留存，并及时上传至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备查，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线上线下发放一致。实现“一卡通”等无纸化管理的县（市，区），可通过上传月度发放统计表形式备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要加强对补贴数据动态复核结果的研判，作出残疾人是否继续享受补贴的决定，保证系统数据与实际情况一致，落实监管责任。

五、推动补贴档案规范管理。各县（市、区）民政局要将补贴申请审核、主动发现、主动服务、错发追回、补发续发等过程性材料及时归档备查。申请审核归档材料应包括申请审批表、身份证、户口本、残疾人证、低保证明、银行卡复印件、政策宣传和主动提醒记录及其他所需证明材料，能够通过系统数据共享获取的证明材料，可以不要求申请人提

供纸质材料。市级民政部门、残联组织应定期组织抽查残疾人两项补贴档案材料，保证归档材料真实、准确、完整。要增强节约意识和生态环保意识，积极推进电子档案建设，制定电子档案管理办法，推进无纸化管理。电子档案健全、实现无纸化管理的地方，可不再保留纸质材料。

六、提升精准管理保障水平。按照省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求，将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所需工作经费，纳入地方各级财政预算。将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落实情况纳入当地政府民生实事工程，纳入政府绩效评价和年度考核内容。要加强补贴资金发放和使用监管，及时做好补贴信息公示工作，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防止截留、挪用、骗取补贴资金。要统筹考虑工作需要，为乡镇（街道）等基层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保障条件，针对基层经办服务能力薄弱问题，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加强经办能力建设，确保残疾人需求得到及时发现，不断推动补贴精准发放。

七、推动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应加大对申请人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发现和追回力度。建立容错纠错机制，鼓励根据实际情况改革创新，激励基层干部担当作为，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经办人员，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此前发布的市民政局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告知承诺书（样本）

景德镇市民政局 景德镇市财政局 景德镇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告知承诺书

（样本）

一、本次申请审核依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赣府发〔2015〕63号）和《江西省民政厅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赣民字〔2021〕53号）等规定办理，在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统称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前，申请人应当详细了解相关申请审核规定。

二、残疾人两项补贴遵循自愿申请原则，残疾人及监护人有权提出或放弃补贴资格申请。

三、申请人应当对提交的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四、申请人在发生以下情形时，申请人或其监护人（或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其他被委托人）应向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残联、乡镇（街道）等任意机关主动告知。

1. 户籍地变更；
2. 残疾等级变更、低保政策享受状况变更；
3. 享受补贴期间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且需在监狱服刑；
4. 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
5. 享受特困人员保障待遇；
6. 领取补贴的残疾人死亡；
7. 其他应当告知的情形。

五、申请人可采取以下方式告知变更事项。1. 电话告知：xx 县民政局电话：xxx-xxxxxxx，xx 残联，街道（乡镇）；2. 在线告知：登录赣服通民政专区等政务服务平台，通过“全程网办”功能告知；3. 实地告知：xxx。

六、本政策告知书一式四份，由县级民政部门、县级残联、乡镇（街道）和申请人分别留存。

承诺书

xx 民政局：

兹声明，本申请人已明确知悉上述告知事项，并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本申请人（监护人）承诺，本次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申请人（监护人）愿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退回多领取的补贴资金。

申请人（监护人）签字：

x 年 x 月 x 日